

# 桂阳职业技术教育学校

## “双导师”管理制度

为了开展好构校学徒制试点工作，积极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的教师协同育人机制，大力推进校企合作，加强实践教学，使我校学徒制人才培养得以切实落实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氛围，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基本概念

“双导师制”中的我校教师主要负责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、专业基础知识、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、教育实践进行指导；企业师傅以及指导学生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。简单地说，就是培养一个学生有两个不同角色的教师：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，下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；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，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基于现代学徒制“三位一体”的教师协同育人机制，学校与企业共同成立“双导师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“双导师制”工作。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“双导师制”管理制度制定，课程安排，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，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。

### 三、导师任职资格

#### （一）本校教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教育理论扎实，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
3. 了解职业教育，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。

4.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，教研成果突出。

5. 具有高级老师以上职称，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## （二）企业导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，乐于参与职业生（学徒）的培养。

3.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4.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5. 具有技师职称，或本科以上学历。

## 四、导师的聘任

校内导师的产生由学校在职教师内部公开招聘；企业导师通过合作企业推荐、领导小组同意后产生。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对选拔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公示、聘任。“双导师”聘任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聘，期间导师不能随意更换学生，学生也不应随意更换导师。确需更换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审定，理由充分方可更换。

## 五、导师职责

### （一）校内教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，主动适应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，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。

2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，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3. 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规格、培养方案计划的要求。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、生涯规划指导和学业规划指导，并为学生就业提供有效服务。

4.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对学习过程中学生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5.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目的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和调查研究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。

6. 重视对学生教师专业技能的实训工作。

7. 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，带领学生参加科研及调研活动活动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，指导学生工作量累计不少于1周或40学时。

### （二）企业师傅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改革动态，掌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相关政策。

2. 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，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，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工作技能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。

3. 熟悉我校长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指导，并为学生技能提供有效服务。

4.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指导学生提高专业技能。

5. 指导学生学到的技术，进行实训并不断提高操作业务能力。

## 六、导师工作考核

（一）导师工作考核由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统一组织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构成为：教研室考核 30%、自我评价 30%、学生评议 40%。校内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纳入教师的学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编制《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SMT 现代学徒制“双导师制”活动手册》，发至每位被指导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保管。手册中设内容记录栏，由学生根据导师指导情况随时填写指导内容等，并设置相应教师指导意见栏，由校内外教师填写并签名。该手册是核算导师工作量的依据，也是导师履职情况的考核手册。手册由学校实训处每学期收回一次，归档存入教学档案。

（三）导师在对学生的指导过程中，如出现严重违反法律、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称职者，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## 七、对学生的要求

（一）加强自我教育，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，

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（二）熟悉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，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，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，明确学习目标与方向。

（三）尊重指导教师，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，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、调整学习计划。

（四）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，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（五）认真地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在各项活动中多思、多问、多学、多练，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客观、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。